

浙江省科技计划公益性项目申报、年度进展情况检查 及结题验收

1、依据浙江省科技厅网站通知公告栏(<http://www.zjkjt.gov.cn>)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浙江省科技厅浙科发计〔2012〕231号文件精神,2013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时间为2012年11月-12月)(公益项目包括:浙江省科技计划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实验动物平台项目、分析测试平台项目,浙江省国际合作项目参照执行),由学部科研办公室拟定申报工作方案。

2、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包括:本次申报工作范围与重点、申报材料组织与汇总申报时间要求等。

3、医学部科研办公室依据各部门上一年度的科研业绩及上一年度的项目完成情况,确定各部门申报限额数,递交学部主管领导讨论批准。

4、各部门根据限额项目数组织上报科研项目;请项目负责人注意可行性报告中不可出现申报单位信息和申请者个人信息等限定申报条件,在浙江省科技厅网上项目管理系统填报(<http://xm.zjkjt.gov.cn>)(联系电话:88208035),医学部科研办网上审核并返还修改意见。

5、项目负责人根据修改意见及建议修改并完善项目申请书和可行性报告,请注意可行性报告中不可出现申报单位信息和申请者个人信息等限定申报条件。

6、医学部科研办审核和校科研院审核后形成正式申报材料(生成水印),按时递交医学部。

7、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对书面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申报规定盖章后正式递交学校主管部门上报。

8、由省科技厅组织网评等“三审一决策”,公示后下达正式批复。

9、项目获批后网上签订任务书(合同书)(<http://xm.zjkjt.gov.cn>)。

10、项目执行中期中请项目负责人对照合同指标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包括经费使用问题)请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打报告调整。

11、调整报告批复交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和校科研院备案。

12、项目执行时间到期,准备财务审计(浙江大学为自审单位)。

13、依据审计报告内容和对照项目任务(合同)书要求,网上填报验收申请和绩效评价报告(<http://xm.zjkjt.gov.cn>)。

14、依据《关于加强省级科技项目中检查、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科发计〔2009〕277号）和《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暂行）办法》（浙科发计〔2005〕240号）准备好验收材料，同时交验收材料到医学部科研办审核并修改。

15、准备项目验收，会议验收由浙大科研院主持。验收通过请上网公示（<http://xm.zjkjt.gov.cn>），公示结束后交盖章验收证书和验收材料备案。

联系电话：88208035

浙江省科技计划公益性项目申报、年度进展 及结题验收工作流程

